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342号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安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松原安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松原安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松原安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松原安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松原安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原安全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40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3.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10.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31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210.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9,734.97
	利息收入净额	33.5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11.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246.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松原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安徽松原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8360290888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0400104001947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574903930510001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82719116666[注]		已销户
合计			

[注]银行账号 811470108271911666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安徽松原公司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1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46.3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1.14[注 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部分已变更	28,700.00	27,910.89	511.40	27,946.30 [注 2]	100.13	2025 年 8 月	1,894.91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300.00	12,300.00		12,300.07 [注 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000.00	40,210.89	511.40	40,246.37	100.09		1,894.91		
合 计	—	41,000.00	40,210.89	511.40	40,246.37	—	—	1,894.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 36,074.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 27,910.89 万元）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效益 5,000.96 万元，按募集资金占比募集资金部分可实现年效益 3,869.24 万元。</p> <p>“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5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故未达到满产状态时的承诺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0,990.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00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且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中公司

将项目内原计划用于方向盘生产的生产车间用途调整为气囊产品产业链生产车间，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1.14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不再包括“方向盘项目”建设内容

[注 2]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874.48 万元，且募集资金总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部分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总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部分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

附件 2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27,910.89	511.40	27,946.30	100.13	2025 年 8 月	1,894.91	否	否
合 计	—	27,910.89	511.40	27,946.30	—	—	1,894.91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5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项目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故未达到满产状态时的承诺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中公司将项目内原计划用于方向盘生产的生产车间用途调整为气囊产品产业链生产车间，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1.14 万元，同时新增一栋自有资金建成的工业厂房用于本项目的气囊产品的组装生产。“方向盘产品”产能的布局，包括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将由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新项目开发情况另行统筹安排。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由 35,447.59 万元调整为 36,074.59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额 27,910.89 万元不变，项目不再包括“方向盘

项目”建设内容。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松原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